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186—2018

导 盲 犬

Guide dog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选种与繁殖 2

 3.1 选种 2

 3.2 繁殖 2

4 饲养和管理 2

 4.1 基本饲养条件 2

 4.2 管理 2

 4.3 特殊饲喂营养要求 2

 4.4 特殊护理要求 3

5 培训与评估 3

 5.1 寄养幼犬的筛选、培训与评估 3

 5.2 受训犬的筛选、技能培训与考核评估 3

 5.3 共同训练与考核评估 4

6 回访与复训 4

 6.1 回访 4

 6.2 复训 4

7 退役 4

8 犬档案 4

 8.1 基本信息 4

 8.2 档案分类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临床检查项目及要求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家庭生活训练评估表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导盲能力训练评估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伴侣动物(宠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盲人协会、大连医科大学、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导盲犬大连培训基地、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北京市盲人学校、北京农学院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大连市公安局养犬管理办公室和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伟洪、王靖宇、王福金、赖杰、周子娟、韩芳、王鑫、梁佳、姜丹、贾亚玲、韩萍、韦海涛、陈武、谢翔燕、郑雪莹、邓柏林。

引 言

为了促进我国导盲犬事业的发展,规范导盲犬工作,提高导盲犬培训质量,为视力残疾人的出行提供安全、可靠的导盲犬服务,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经专家在大连、南京、上海、郑州等导盲犬培训机构实地调研,参考国际导盲犬联盟等机构的最新工作标准,并结合我国导盲犬工作的实际需求制定。

导 盲 犬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导盲犬的选种与繁殖、饲养和管理、培训与评估、回访与复训、退役和犬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视力残疾人使用的导盲犬。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导盲犬 guide dog

协助视力残疾人安全出行的工作犬。

2.2

家庭寄养 puppy raising

将出生 2 个月后的幼犬送到寄养家庭进行社会化训练的生活过程。

2.3

导盲犬技能培训 guide dog skill training

对犬进行导盲技能训练。

2.4

培训期 training period

寄养结束后,犬接受导盲技能培训的时期。

2.5

交换训练 switch training

让犬适应不同人的指导和操作训练。

2.6

受训犬 dog in training

接受导盲技能培训的犬。

2.7

共同训练 team training

让犬适应视力残疾人及其生活环境,并服从视力残疾人的指令,引领视力残疾人安全出行的培训过程。

2.8

使用者 handler

使用导盲犬的视力残疾人。

2.9

服役期 service period

导盲犬交付给使用者使用的时期,服役期约为 6 年~10 年。

2.10

退役 retirement

导盲犬服役期结束。

2.11

拒食 food refusal

按照指令进食,不随意捡食其他食物。

2.12

工作意愿 willingness

犬对导盲工作的主动性。

3 选种与繁殖

3.1 选种

3.1.1 宜选用拉布拉多巡回猎犬和金毛巡回猎犬。

3.1.2 应选用有完整的血统系谱,三代来源清楚,无攻击性,无遗传缺陷的犬。

3.1.3 犬的身体各部位比例协调、匀称、紧凑,肌肉发达,骨骼发育良好,体质健壮,身体各项生理指标在正常范围内。成年后,雄性犬的肩高范围宜为 55 cm~65 cm,雌性犬的肩高范围宜为 50 cm~60 cm。

3.1.4 宜选用胆大灵活、亲和力强、适应能力强、游戏欲较强、性情温顺、稳定性好、行走主动性好、敏感性适中的犬进行繁殖。

3.2 繁殖

3.2.1 种母犬在配种前至少有一次发情,配种年龄不得超过 84 个月(7 岁)。种母犬每年最多繁育 2 次,终生繁育不能超过 8 次。

3.2.2 种公犬配种年龄的 24 个月(2 岁)~84 个月(7 岁)。

4 饲养和管理

4.1 基本饲养条件

4.1.1 应提供营养充足、搭配合理、清洁卫生的饮食。

4.1.2 应确保犬舍清洁卫生、通风干燥、防寒避暑。

4.1.3 应有合理的运动场所和指定的排泄场所。

4.2 管理

4.2.1 保持犬的卫生清洁,应定期洗澡,梳毛,清理眼、耳分泌物及肛门腺,修剪趾甲等。

4.2.2 应保证充足的运动量。

4.2.3 应进行疫病防治,定期注射疫苗、驱虫,发现异常及时就医。

4.2.4 非种用导盲犬出生 7 个月后,应进行节育手术。

4.2.5 每年应至少对犬做 1 次全面的临床检查,临床检查项目及要求见附录 A。

4.2.6 每年应至少对犬做 1 次健康状况系统检查,系统检查项目包括:CT 检查、X 射线检查、B 超检查、血清生化检测、血常规检测、粪便检查和尿液检查。

4.3 特殊饲喂营养要求

4.3.1 妊娠期的种母犬应按照妊娠期的营养需求合理搭配饮食。

4.3.2 哺乳期的种母犬应提供营养丰富、易消化且满足泌乳需求的食物,确保少食多餐。若泌乳不足

应及时催乳。

4.3.3 确保每只仔犬能及时足量吃到初乳。

4.3.4 按照幼犬不同月龄的营养需求合理搭配饮食,增减采食次数,尤其注意补充钙和磷。

4.4 特殊护理要求

4.4.1 妊娠期种母犬应进行妊娠期免疫。

4.4.2 保持哺乳期的种母犬产房和犬体清洁卫生。保持环境安静,提供 24 h 护理。

4.4.3 应注意仔犬的防风保暖,避免母犬的踩压。

4.4.4 每只幼犬应确保充足的阳光照射和运动量。

5 培训与评估

5.1 寄养幼犬的筛选、培训与评估

5.1.1 筛选

筛选胆大灵活、与人亲近、稳定性好的幼犬进行家庭寄养。

5.1.2 培训

幼犬应进行稳定性、适应性、服从性和与人共同生活的社会化训练,建立人与犬的主从关系,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纠正幼犬的不良行为。

5.1.3 评估

5.1.3.1 定期对幼犬进行家庭生活训练评估。家庭生活训练评估表见附录 B。

5.1.3.2 幼犬成长至 12 个月左右,结束寄养。

5.2 受训犬的筛选、技能培训与考核评估

5.2.1 筛选

筛选符合条件的犬进行培训,筛选条件同 3.1.4。

5.2.2 技能培训

5.2.2.1 寄养结束后,犬进入培训期,开始接受导盲犬技能培训,训练总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每只犬每天的训练时间宜为 1 h~3 h。

5.2.2.2 训练基本工具包括:脖圈、牵引带(绳)、导盲鞍和工作服。

5.2.2.3 技能训练内容如下:

- a) 服从训练:坐、卧、立、等待、来、靠、去(进)、走、停止、方向转换(左转、右转、后转),排泄,并建立相应口令的条件反射。
- b) 基本行走训练:直线行走、靠边行走、快慢走、上下台阶、上下楼梯、进出门和通道,并建立相应口令的条件反射。
- c) 基本安全训练:静态障碍绕行、动态障碍物绕行、空中障碍物绕行、危险环境禁行、各方面安全提示(减速、停、停坐),并建立相应口令的条件反射。
- d) 综合能力训练:道路行走训练、过马路训练、躲避障碍(静态、动态和空中)训练、乘电梯和电动扶梯训练、不同环境训练(家庭、社区、闹市区、商场、旅游景点、乡村等)、出入各类门和门坎、危险环境禁行训练、乘坐交通工具训练、寻找标记物(楼梯、门、垃圾桶、座位等)训练、集中注意力

训练、抗干扰训练、交换训练、夜间训练、特殊天气训练、家庭训练等，并建立相应口令的条件反射。

5.2.3 考核评估

导盲犬训练结束后应进行基础能力和综合能力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参见家庭生活训练评估和导盲能力训练评估。受训犬考核评估的结果均达到 60 分以上，可认定为导盲犬。

5.3 共同训练与考核评估

5.3.1 共同训练

导盲犬交付使用者前，应进行至少 1 个月的共同训练，让犬适应使用者，并服从使用者的指令，引领使用者安全出行。非首次使用导盲犬的使用者，可适当缩短共同训练时间。

5.3.2 考核评估

共同训练结束后应进行评估，导盲能力训练评估表见附录 C。

6 回访与复训

6.1 回访

服役期的导盲犬应定期接受回访服务，回访项目可包括犬的身体健康状况、疫苗接种情况、服从性、工作能力和使用效率等。

6.2 复训

6.2.1 导盲犬的服从性降低、家庭生活习惯变差和导盲能力退化时，应及时进行复训，复训可采取收回导盲犬培训基地系统训练和家庭跟踪指导两种形式。

6.2.2 复训后应进行评估，导盲能力训练评估表见附录 C。

7 退役

7.1 导盲犬在服役期出现身体状况及技能退化无法正常使用，应退役。

7.2 导盲犬出现特殊病症或意外时，经评估不能正常引导使用者出行，应提前退役。

8 犬档案

8.1 基本信息

应对每只犬做好档案记录，犬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编号、性别、品种、毛色、出生日期、血统谱系、健康状况、临床检查报告、系统检查报告、疫苗接种情况等。

8.2 档案分类管理

8.2.1 服役导盲犬档案包括基本信息、服役情况、使用者信息等。

8.2.2 种犬档案包括以下：

——种公犬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及交配记录等。

——种母犬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发情记录、交配记录、分娩记录等。

- 8.2.3 幼犬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寄养家庭信息、回访记录等。
- 8.2.4 受训犬档案包括基本信息、训犬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
- 8.2.5 退役犬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和退役原因等。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临床检查项目及要求

临床检查项目及要求见表 A.1。

表 A.1 临床检查项目及要求

检查项目	要求
体温测定	在正常范围内:37.5℃~38.5℃
呼吸检查	正常范围:10次/min~40次/min
脉搏检查	正常范围:70次/min~130次/min
头部及五官检查	检查耳部、眼部、鼻腔、口腔、牙齿、面部及咽部有无异常
四肢检查	检查掌部、腕部、肘部、趾部、跗部、膝部、肩部和髋部无异常
体表检查	检查皮肤、毛发、肛门、肛腺及生殖器无异常,无皮结、皮疹及感染灶
体表淋巴结检查	检查颌下淋巴结、颈前淋巴结、腹股沟淋巴结正常
躯干检查	检查颈部、胸部、背部、荐部、臀部、尾部、腹部无异常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家庭生活训练评估表

家庭生活训练评估表见表 B.1。

表 B.1 家庭生活训练评估表

犬名：		考核时间：	
寄养家庭/训犬师：		评估人：	
评估项目	评分	备注	
对人生活环境的适应性			
与人交流互动的能力			
自身和外界的敏感性			
服从性			
拒食			
抗诱惑和干扰的能力			
稳定性(室内、室外)			
不咬物品			
室外不乱衔物品			
排泄			
评估结果	不及格	一般	良好
评估建议：			
评估说明： 评估总分为 100 分，每一个评估项目满分为 10 分，考评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60 分～80 分为一般，80 分～100 分为良好。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导盲能力训练评估表

导盲能力训练评估表见表 C.1。

表 C.1 导盲能力训练评估表

犬名：		考核时间：
训犬师：		评估人：
评估项目	评分	备注
服从性		
基本道路行走		
复杂道路行走		
过马路能力		
方向转换		
上台阶、楼梯		
下台阶、楼梯		
行走速度		
静态障碍提示、回避		
动态障碍提示、回避		
空中障碍提示、回避		
危险环境禁行		
出入各类门和门坎		
乘电梯和电动扶梯		
乘坐交通工具		
寻找标记物		
注意力		

表 C.1（续）

评估项目	评分	备注	
抗干扰能力			
适应性			
工作意愿			
评估结果	不及格	一般	良好
评估建议：			
评估说明： 1. 评估总分为 100 分，每一个评估项目满分为 5 分，考评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60 分～80 分为一般，80 分～100 分为良好。 2. 评分要求：5 分——犬能自主按照各课目的训练要求或人的指令圆满地完成课目，并表现积极主动、判断准确、服从性好、行为自如稳健；4 分——犬能在人的简单提示下按照各课目的训练要求或人的指令完成课目，并表现为比较积极主动、判断比较准确、服从性较好、行为比较自如稳健；3 分——能在人的数次指令下按照各课目的训练要求或人的指令完成课目，并表现为自主性、判断力、自如性、稳定性、服从性欠缺；2 分——犬在人的不断指令或帮助下才能按照各课目的训练要求或人的指令完成课目，并表现为不积极主动、判断为或服从性较差、行为犹豫迟钝；1 分——犬在人的不断指令或帮助下也不能按照各课目的训练要求或人的指令完成课目，并表现为主动性、判断力、稳定性、服从性均比较差，或不理解各训练课目的要求。 3. 每个考核课目必须满足能得到 1 分及以上，否则不予认定。			
